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364.6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2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9,589.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47,112.9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

余公积金 2,214,711.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66,033.1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98,434.7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95,394,633.5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3日